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组织2017年度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》（汉办[2017]142号），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已经启动。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面向大中小学校遴选符合岗位要求、德才兼备、身心健康的教师。为了提高我省汉语国际推广水平，扩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规模，锻炼培育一支跨文化交际能力强、懂国际先进教学理念的国际化师资队伍，为深入实施“中原文化走出去”战略、提升“河南文化软实力”做出积极贡献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组织报名工作，保质保量推荐人选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，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。

3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58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,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3.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复印件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请推荐单位严格审核本单位报名者申请材料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，严格做好政治审查和把关，并由主管校长在《申请表》的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（属教育局管辖学校需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加盖教育局公章），于4月20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《申请表》原件、推荐信及合同制教师的聘用合同复印件统一以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邮寄或送至我厅国际处/汉办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定于5月中上旬，具体安排将由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，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（请仔细阅读备注及准备相关资料）

申请编码：

|  |
| --- |
| 申请志愿 |
| 志愿1 | 国别：  | 院校： |  |
| 志愿2 | 国别： | 院校： |
| 志愿3 | 国别：  | 院校：  |
| 如安排赴志愿之外的岗位任教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个人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国 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职 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婚姻状况 | □有配偶 □无配偶  |  有无子女 | □有 □无 |
| 最高学位/学历 |  | 本科专业 |  | 研究生专业 |  |
| E-mail |  | 手 机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家庭邮编 |  |
| 学校（机构）名称 |  | 院系 |  | 工作单位所在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单位邮编 |  |
| 院系/学校办公室电话 | 　 | 院系/学校办公室传真 |  | 人事处电话 |  | 人事处传真 |  |
| 文化技能特长 | □民族音乐 □民族舞蹈 □武术（如太极拳等）□传统书画 □传统手工艺（如剪纸等） □其他 请说明：  |
| 家庭基本情况 |
| 配 偶 情 况 |
| 姓 名 | 　 | 国 籍 | 　 | 手 机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位电话 | 　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人单位电话及手机 |  |
| 配偶是否随任 | □是 □否 |
| 子女情况（子女18岁以下必填） |
| 姓 名 | 　 | 国 籍 | 　 | 出生年月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 就读学校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子女是否随任 | □是 □否 |
| 职业信息 |
| 受教育经历（从大学入学填写，包括重要培训经历）： |
| 就读学校 | 专业 | 起止时间（年/月） | 所获学位或毕业证书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外语水平（请注明：熟练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）【第一外语为考试语种】 |
| 　 | 语种 | 阅读 | 写作 | 会话 | 听力 |
| 第一外语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外语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外语 |  |  |  |  |  |
| 获得证书情况（证书复印件附后） |
| 证书名称 | 文件个数 |
| 身份证 |  |
|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 |  |
| 1、教师资格证2、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汉语志愿者荣誉证书3、无《教师资格证》的国内高等院校教师，请上传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。志愿者转外派教师申请人请上传：1、志愿者任期内所在学校校长或孔子学院中外双方院长的推荐信；2、申请拉美国家、南非、西班牙等国岗位，因办理签证需要此前学习或工作过的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。 |  |
|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际汉语证书（成绩单） |  |
| 外语证书 |  |
|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|  |
| 国外学习经历 |
| 国家 | 学习单位 | 起止时间 | 所学专业 | 课程名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内外教学经历 |
| 国家 | 工作单位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国内外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历 |
| 国家 | 教学单位 | 起止时间 | 所教专业 | 课程名称 | 学生类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学获奖情况 |
| 获奖时间 | 获奖级别 | 获奖项目 |
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科研情况（最多填写3项与汉语教学相关的成果） |
| 论文/专著名称 | 出版刊物/出版社 | 出版时间 | 是否为第一作者 |
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自我推荐 |
| 请用具体的事例对自己赴外工作的汉语教学技能、经验和适应新环境等能力作出客观的评价。（800字以内） |
|  |
| 申请国家外派教师项目承诺 |
| 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2. 保证以上填写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3. 服从孔子学院总部的派出规定，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；
4. 在国外工作期间，本人或配偶不在国外生育；
5. 本人为国内学校在职教师且国内单位已同意本人参加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选拔考试，本人如被录取，国内学校可按有关规定，程序办理派出手续。

**本人声明：我已阅读了解项目承诺，若违反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 教师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
| 单位（校级）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审核意见（非直属高校或单位填写） |
|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